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5S20230501001019X】

合同编号：【上信-H-8604-1】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TR3-中风险产品】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信托计划说明书》、《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时的冲击成本和投资机会分配的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不设止损风险、投资标的集中的风险、信托报酬计提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合同变更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的风险、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别风险、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特别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资管产品的特别风险、信托计划出现净值大幅波动的特别风险、系列信托计划业绩不一致的特别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风险申明书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代持，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

三、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保管人等机构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六、 信托公司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管理或提供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管理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七、 关于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及分配、风险提示等）应以受托人提供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约定为准，委托人暨受益人应自行谨慎判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并作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定。

八、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需承担数据传递、存储错误和灭失的相关风险。委托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并对委托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因委托人未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或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造成其名下的信托单位发生冒名交易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九、 委托人应提供本人/本机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信息、联系方式及身份资料，若预留的信息、联系方式或身份资料变更的，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若因委托人未预留本人/本机构的联系方式或预留的信息、资料、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或信息、资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通知受托人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十、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条款，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

十一、本信托计划项下保管人等为受托人的关联方，保管人等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收取费用。

十二、受托人特别提示：凡因信托计划文件引起的或与信托计划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关于信托计划的特别风险揭示

1、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信托计划及投资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可能投资于债券（含永续债）、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有价证券，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投资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包括不限于：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3) 债券正回购风险（如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许可本信托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本信托计划可能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债券正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及杠杆风险。

4) 可转债、可交债投资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5) 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特别地，参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一般风险之外，还可能面临因科创板不同的上市制度、交易制度、退市制度等带来的特定风险。

6)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无论资管产品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管理人为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所投资的资管产品遭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所投资的资管产品造成重大损失；资管产品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资管产品的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资管产品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资管产品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资管产品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资管产品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管产品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资管产品的损失。资管产品及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资管产品或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所投资的资管产品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的资管产品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资管产品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管产品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管产品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资管产品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资管产品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管产品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造成影响。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 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9) 永续债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永续债券，可能面临由于宏观基本面、利率重置、增信机制较弱以及持有方分类等原因，而给投资永续债券带来的投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可能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

10) 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如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11) 金融债投资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

政策性银行的发行机构大多为政府、国有机构等投资性质，其经营的特点中，单纯经营盈利的投资项目有限，大多为政府启发投资行为。由于全球目前经济状况处于低迷状态，各国官方性质的还款能力

有限，这就使得此类金融债券面临的违约风险程度较高。在发生债券还款出现的时候，如果再融资途径受到阻碍，例如当前金融市场低迷、经济不景气等问题出现，政策性金融债券同样面临违约的风险。由于其所派购的对象为邮政储汇局、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金融机构，尤其容易引发金融传染风险，即将大规模金融机构的风险传染给农商等小规模，但是覆盖投资者面极广的金融领域，使得整个金融系统都面临的金融风险。在这些发行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中，绝大多数的筹集资金目标为补充二级资本，由此可以窥见，我国商业银行目前面临的是经营不良，资本金不足的问题。这在部分程度上受制于金融市场现存风险、金融机构的经营结构性问题等。如果没有实质上的改良方案，此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金融风险问题将会持续存在。

2)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是指偿还次序优于公司股本权益、但低于公司一般债务的一种债务形式。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是金融债券的一种。按照次级债券的定义，除非银行破产或清算，次级债务不能用于弥补银行日常的经营损失，即在正常的情况下，次级债务不能用于冲销银行的坏账。从而，也就无法替代核心资本的功能。

2、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港股通部分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信托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信托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

信托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信托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信托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具体的可投资标的。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信托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信托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信托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信托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信托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

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信托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信托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信托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信托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信托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2)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信托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3) 在本信托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4)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信托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信托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信托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信托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净值波动较大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信托计划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 净值波动幅度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科创板股票的每日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主板，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遇单日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的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1) 流动性风险

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信托计划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 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部分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因此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由此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

(3) 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 A 股市场其他板块，可能给产品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4) 北交所上市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存在相对 A 股相关市场更大的终止上市风险，由此对信托计划流动性管理、资产处置带来了更大的风险管理压力，更大的终止上市风险也可能给信托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信托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信托计划净值较大波动。

5、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对基金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依靠过往业绩和公开披露的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不能代表其未来表现，因此可能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业绩，受托人主要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经理调整、操作风格改变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因此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6、私募基金管理人资管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可能发生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勤勉尽责，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的情况，可能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受托人提示您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设置止损机制的风险

资管产品可能设计有止损机制，即使资管产品设置了止损线，但由于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不低于止损线，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可能存在资管产品终止日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的风险。此外，若资管产品进行清算，信托计划被迫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存在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的风险。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资管产品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信托计划的利益。

(3) 道德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其利用投资交易向第三方转移、输送利益等，违反投资限制进行高风险投资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发生重大违约、诉讼或仲裁、重大监管处罚、暂停交易等事项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7、信托计划出现净值大幅波动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股票以及投资于股票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产品，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权益敞口，导致信托计划存在净值波动和短期回撤较大的风险。

8、系列信托计划业绩不一致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股票、公募基金、资管产品，鉴于股票资产可能出现交易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基金、资管产品可能出现不同时间限制申购规模情形，而系列信托计划成立时间不同、申赎规模不同，受托人无法保证系列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基金、资管产品持仓组合一致，进而可能导致系列信托计划业绩不一致风险。

十四、 委托人签署或点击确认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及其附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

- 1、本人/本机构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2、在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已经签署、认购/申购资金已由本人/本机构实名账户转账的情况下，受托人即可据此认定本人/本机构已有效签署信托文件，本人/本机构无权主张不知悉信托文件及信托计划投资风险。
- 3、推介人员已向本人/本机构详细介绍了本信托计划要点、信息披露方式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机构愿意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将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且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投资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所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所有的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4、本人/本机构作出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决定仅依赖于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并不取决于受托人或其他机构作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描述。
- 5、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注意对信托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于加粗加下划线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受益人注意。对于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条款及受托人免责条款，本人/本机构已获得了明确且充分的提示与解释，本人/本机构已明确知悉并完全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及受托人的免责范围（风险揭示和免责条款详见信托合同第 18 条和第 17.3 条）。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各签署方对信托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具有相同的理解和认知。

风险申明书

- 6、本人/本机构确保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为本人/本机构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并在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表决（含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
- 7、本人/本机构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收集、处理、保存并根据《信托合同》第 3.5.10 条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人/本机构信息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的处理。如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及《信托合同》第 3.5.10 条，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抄写或通过签署电子合同进行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充分了解信托投资风险，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